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83號

原告 莊美珍
被告 張博凱
宏茂捲門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代表人 謝建成

上列原告因被告張博凱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1847號），經對被告張博凱及其僱用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于萱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